

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章程

95.01.09 學務會議制定

99.12.29 學生宿舍期末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0.03.07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05 學生宿舍期末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03.06.1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設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宿自會）。

第三條 宿自會以「培養學生主動積極、熱心服務精神，協助生活輔導組提升住宿環境的品質，增進住宿學生的福利，反應住宿學生的意見，維護住宿安寧」為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四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均為宿自會會員，並應接受生活輔導組之管理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。
- 二、推選室長。
- 三、選舉宿自會會長。

第五條 宿自會幹部產生方式與任期：

- 一、宿自會置會長一人，並兼任宿舍長，須為本校住宿學生，現擔任本會幹部並具服務熱忱，始可參與競選。會長改選於第二學期宿舍會員大會實施，由本會全體會員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- 二、會長以下得設副會長兩名，及宿舍長、樓長、或依各宿舍需要增設副樓長及幹部若干組，每組可設組長一名，組員數名，幹部採自由報名經甄試後任用，由會長聘任之，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自次學年新幹部產生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宿自會之組織及業務職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宿自會之組織圖（如附件一）

二、會長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接受學務處生輔組之指導，綜理學生宿舍有關生活自治事宜。
- (二)、轉達或宣布規定事項。
- (三)、辦理及協助宿舍各項活動。
- (四)、督促幹部、舍長確實執行工作。
- (五)、協調各宿舍勤務之分派。
- (六)、綜合各宿舍長、樓長、室長及住宿生意見，提出建議。
- (七)、定期召開宿舍幹部工作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(八)、反應宿舍學生緊急特殊事件。
- (九)、出席學校宿舍輔導會議，轉達同學意見。
- (十)、（本項刪除）

三、副會長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為會長之職務代理人。
- (二)、協助會長推行會務。
- (三)、召開並執行宿舍幹部自治會議並督導幹部。
- (四)、執行幹部自治會議之決議。
- (五)、協助各項會議之紀錄與保管。
- (六)、協助保存本會之運作相關資料。
- (七)、協助各級自治幹部與同學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。

四、宿舍長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接受教官、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，協助學生宿舍自治。
- (二)、評審該宿舍各樓層寢室之內務成績。
- (三)、轉達或宣布規定事項，辦理及協助宿舍各項活動之推動。
- (四)、巡查及維護宿舍之秩序、安全，並作為加扣點之依據。
- (五)、負責補點名相關事宜。
- (六)、綜合室長及住宿生意見，提供建議。
- (七)、緊急特殊事件反應。
- (八)、發現可疑及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及報告。
- (九)、勸導住宿生維護交誼廳、盥洗室、晒衣間等公共空間整潔事宜。
- (十)、各宿舍長負責協調各樓長實施責任分工，以利執行各項職務。

五、樓長(副樓長協助樓長)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巡查該宿舍之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並作為住宿生加扣點之依據。
- (二)、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，協助辦理宿舍各項活動。
- (三)、負責協助內務檢查。
- (四)、公物故障回報。
- (五)、點名相關事宜。
- (六)、協助各寢室推選室長及督導室長職責分工。
- (七)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回報各寢室進住狀況。

六、室長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若寢室無推派人選，將由一號床位住宿生擔任該室室長。
- (二)、勸導寢室內務之整潔事宜。
- (三)、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、每晚回報室友住宿狀況。
- (五)、室內公物之領發與維護。
- (六)、協助該棟宿舍消防急救工作，平日應優先接受消防、急救等訓練。
- (七)、其他有關室內住宿生權利義務事項之維護及意見反應。

七、宿舍生活自治會正副會長、各幹部應善盡職守，勸導同學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如事件發生，明知同學違規而不處理者，連帶處分：本人者，加重議處。

第三章 組織作業規定

第七條 宿自會每學期須召開「宿舍會議」乙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並得邀請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電算中心等相關人員列席指導，前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須送生活輔導組核備。

第八條 宿舍會議之召開以全體宿舍幹部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，未達法定人數須擇期再開，決議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九條 宿自會得建議、修改、制定宿舍生活公約、宿舍公共設施使用細則，公共設施包含交誼廳、廚房、冰箱、洗衣機、烘衣機及飲水機等，其內容不得牴觸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經生輔組審查核定後發佈實施。

第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得召集各宿自會幹部，舉行工作會議，會議紀錄須送生活輔導組核備。

第四章 權利與福利、考核及獎懲：

第十一條 權利與福利：

一、於任期內得享該學年住宿優待如表列，並安排於指定之幹部寢室；於學年結束經考核優良者，得保有下學年住宿權。

職 稱	住宿費減免額度
會長、副會長	完全免費
宿舍長	完全免費
樓 長	減收 1/2

備註：部分宿舍舍員較多則增設副樓長，住宿費減收 1/4

二、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任期內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。

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：

一、考核：宿舍幹部於學期結束前，分別由宿舍輔導教官、宿舍輔導員及會長，依考核報告表予以評分統計，考核依據及項目如下：

考核項目	比例	考評人員
會議出席率、活動出席率。	30%	會長
服務熱忱及活動執行情況。	30%	宿舍輔導員
活動態度、當值值勤狀況。	40%	宿舍輔導教官

以上考核結果如下：

優等：100~90 分

甲等：89~80 分

乙等：79~60 分

丙等：60 分以下

二、獎懲：

優等者可享有住宿費減免，行政獎勵。

甲等者可享有住宿費減免，行政獎勵。

乙等者可享有住宿費減免。

丙等者取消所享有之福利，並得取消幹部資格。

第五章 附則：

第十三條 本章程修訂時，由會長召集三分之二以上幹部，並會同生輔組相關人士參與修訂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宿自會組織圖

